

梅兰芳枪击案

□文 / 陈敏

提到京剧大师梅兰芳的情感世界，其中最为人们津津乐道的莫过于他与孟小冬的一段感情经历。当时，两人的这段交往在社会上引起了强烈的反响，发生于1927年梅兰芳寓中的枪击案，就足以证明他们情感波澜所引发的震动。这桩民国史上遐迩闻名的案件，要从1926年梅兰芳的感情生活出现的插曲——“梅孟之恋”谈起。

“梅孟之恋”中的“孟”，指的是当时名满京华的老生演员孟小冬。孟小冬比梅兰芳小13岁，出生于上海，自小受家庭熏陶，喜爱唱戏。1925年，北京“第一舞台”上演一出大戏，出演大轴的是梅兰芳和杨小楼的《霸王别姬》，其次是余叔岩和尚小云的《打渔杀家》，再就是孟小冬和裘桂仙合演的《上天台》。就是从这次演出之后，孟小冬声名鹊起，以致她的演出卖座率几乎与梅兰芳、杨小楼、余叔岩等一样，有关她的一切也从此成为人们谈论的话题。

1926年8月28日《北洋画报》上刊发了一篇署名为“傲翁”的文章说：“小冬听从记者意见，决定嫁，新郎不是阔佬，也不是督军省长之类，而是梅兰芳。”《北洋画报》上还刊发了梅兰芳和孟小冬的照片，照片下的注释文字则是：将娶孟小冬之梅兰芳（戏装）和将嫁梅兰芳之孟小冬（旗装）。《北洋画报》就这样成为了最早说破两人恋情的媒体。次年2月，梅、孟二人相偕从上海返回北京，这似乎又在某种程度上“验证”了人们对他们之间关系的猜想。那时，梅兰芳与孟小冬的新屋就设于东城内务部街的一条小巷内。

1927年9月14日，在北平东四九条梅兰芳友人冯耿光公馆，发生了一出枪击案。原来京城中有一个纨绔子弟叫王

惟琛，他一直暗恋孟小冬，由于始终得不到孟小冬的回应，所以怨恨在心。就在他百般愁苦之际，却听说孟小冬被梅兰芳“抢了去”，于是恼羞成怒，于14日那天突然闯入了冯耿光的公馆，欲找梅兰芳理论。其时已近正午，梅兰芳和几个朋友正在吃午饭，佣人进来通报，说有一个“年约20岁左右的大学生”要见梅兰芳。在座的北京《大陆晚报》经理张汉举听后自告奋勇，要先出去看看。他来到客厅，自以为可以用几句托词就可以把来人打发掉。谁知还未开口，就见王惟琛从口袋里掏出一把手枪，抵住张汉举的头并叫道：“你叫梅兰芳出来见我！”张汉举惊慌失措地正准备转过身去回报梅兰芳，这时，王惟琛突然紧张起来。当他听有人说梅兰芳不在冯宅时，便要求张汉举转告梅家，要梅家赔偿他五万元作为自己失去女朋友的精神损失。处于枪口下的张汉举大声呼唤佣人，让他们赶快去筹款。这时冯宅上下已经乱作一团，好在有人已经打电话通知了北洋军警督察处，一面又通知银行迅速提出五万元现款以备急需。当这笔钱送到时，军警也已经包围了冯宅。拿到“赔偿”之后的王惟琛又将张汉举挟持为人质，一步步离开冯宅。刚走到大门口，王惟琛发现军警已经包围了冯宅，连周围屋顶上都有荷枪实弹的军警，这让他方寸大乱，慌乱中他扣响了手中的枪，张汉举应声倒地。枪声惊醒了所有人，军警们众枪齐发，顷刻间王惟琛被打成了蜂窝状，当场毙命，此后他又被枭首示众三日。

在报人管翼贤的《北京报纸小史》一文中记述了这件事。文中说张汉举“素与

梅兰芳最契。时有某大吏之子，与名坤某交甚密，花费金钱甚多，而某坤伶又欲委身梅郎，大吏子不能忍，拟以手枪对付情敌，数至梅郎私寓寻仇，未果。……张氏素好事，当时声言，愿作调人，即与大吏子同车寻某坤伶，未见，复回冯宅。冯宅骤以电话告知宪兵司令部，谓有强盗持枪索款。兵至，即向屋内开枪。恰值张氏与大吏子谈话，二人同死于枪弹之下。事毕，将大吏



▶ 梅兰芳先生

之子首悬于正阳门外示众，指为强盗云。梅兰芳厚赠张氏遗族。……”

这场混乱中，死得最冤的是张汉举。对此，梅兰芳深感歉疚，他包揽了张汉举的后事，并赠送给张家位于麻草园的一幢房屋和两千元现金。而惹祸的“梅孟之恋”，也终未能长久。1931年，在孟小冬的律师郑毓秀和上海帮派人物杜月笙的调停下，梅兰芳给孟小冬四万块钱赡养费，作为二人的了结。多年后，孟小冬嫁给了杜月笙，于1949年5月随杜去了香港。在杜月笙去世之后，孟小冬在家收徒教戏，并于1967年秋移居到台北。1977年5月27日病逝。党